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 04-039

受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的变更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

2.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名，代表股份 982,675,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就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5.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黄 娜

黄娜

年 月 日